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77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经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李睿先生、赵灵山先生、高健宝先生、宋永东先生(职工代表董事)、任志超先生、王天骐先生

2.独立董事:王海智先生、汤鹏先生、马开茂先生

3.董事长:李睿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王海智(主任委员)、马开茂、任志超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海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前次公告。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情况

1. 总经理:李睿先生

2. 副总经理:高健宝先生、赵灵山先生

3. 财务总监兼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宋永东先生

4. 证券事务代表:王天骐先生

5. 审计部经理:董馨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李睿先生、宋永东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天骐先生均已取得董事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符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宋永东、王天骐

2. 联系电话:0951-5070380、5673796

3. 传真:0951-5673796

4. 电子邮箱:qplqps_zq@126.com;279885992@qq.com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高宏斌先生、陈永伟先生、路洪泉先生、独立董事吴春芳女士、黄政立先生、王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永伟先生持有公司15,000股,陈永伟先生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高宏斌先生、路洪泉先生、吴春芳女士、王力先生、黄政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 李睿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公司销售部、企管部、证券部工作,历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四届董事,201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睿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李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李睿先生为宁夏聚源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夏聚源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9.764%的股份,李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王海智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银川南商业局蔬菜局会计主管、会计财务副部长;银川市财政局国资主管、银川物资集团副总会计师、银川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年至今任天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王海智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

作、任职。王海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海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海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马开茂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新筑预应力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金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苏锦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21年至今任上海锦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驻张家港金沙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马开茂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马开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马开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马开茂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任志超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群众,本科学历。2008年3月参加工作,曾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企管部、发展中心任职,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战略投资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大项目服务中心经理。

任志超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任志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任志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高健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高健宝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曾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料公司车间主任、三河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保定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团副总经理,宁夏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健宝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高健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高健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高健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赵灵山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至今,曾任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质控部部长。现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总经理,青铜峡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总经理、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赵灵山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赵灵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赵灵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赵灵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宋永东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审计师。200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三河青龙新型管道有限公司、甘肃青龙管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传真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经理。现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兼秘书。

宋永东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宋永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宋永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宋永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王天骐先生,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美国俄亥俄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莫雷伦比亚大学商学院IMBA硕士研究生在读。2016年加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王天骐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王天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天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天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汤鹏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德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总经理,江苏先声药业诊断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23年至今任上海锦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汤鹏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汤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汤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汤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董馨女士,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学位。2011年7月参加工作,先在公司人力资源部任企管部2个部门。曾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企管法务部副经理,现任审计部经理。

董馨女士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董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董馨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5018336000928628,以及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5018336000006570。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5018336000928628,以及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5018336000006570。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近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等合计91,905,768.06元按日全部划转至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的一般性账户。至此,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105018336000928628以及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105018336000006570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为方便管理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对上述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财务顾问向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公开发行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4,528,301.8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541,698.11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7月24日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原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本息余额结转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人与原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民生银行签订终止协议,并与保荐人及浦发银行共同签署新的《募集资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持股比例增加0.01%,比例减少0.01%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11.26%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筹划、预期:否

是否涉及融资融券协议履约义务: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股1%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请注明)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沃上海”)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由于日常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75

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75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下午3:00

(二)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主持:董事长高宏斌先生

(七)出席情况

(1) 股东东曜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东曜东授权代表共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616,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9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东曜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468,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69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

(2) 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提案,提案1、提案2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中小投资者持股股东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494,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6,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27%。

1.0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灵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494,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8%。

1.0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高健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493,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0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1%。

1.0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任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493,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0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3%。

1.0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天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523,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4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57%。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海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495,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7,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7%。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汤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495,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57%。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开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507,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6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9,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30%。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五、备查文件

1.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76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6:30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 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睿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2025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同意选举王海智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马开茂先生、任志超先生为董事会